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 11 人, 实出席董事 11 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奇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投资建设风电扩建工程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投资建设风电扩建工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提案》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莱州风电) 拟实施风电扩建工程建设, 为满足

资金需求，本公司决定通过银行向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可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办理，期限为一年，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莱州风电公司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现行利率承担贷款利息。若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委托贷款利率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